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841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91553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10921979933_109D2338338-01.ods、10921979933_109D2338339-01.odt、10921979933_109D2338340-01.odt、10921979933_109D2338341-01.TI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評閱工作」之儲備評閱委員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09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2305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招募及培訓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數學教師，全國共計360名。
- 三、請優先推派曾參與107年至109年(任一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以下簡稱會考數學非選)正式閱卷工作之教師。經臺師大心測中心評選為110年會考數學非選評閱委員者，須全程參與110年會考數學非選評閱工作。

四、為維持閱卷公正性，三親等內親屬為應屆考生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五、為確保閱卷品質，儲備評閱委員須全程參與兩階段各1場次培訓會；第一階段將於109年10至11月舉辦，第二階段將於110年2至3月舉辦，每場次為期1天。錄取名單及場次分配另由臺師大心測中心篩選規劃，不受理場次異動。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9月7日下午16時止。

(二)報名窗口：請各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協助該校數學教師報名作業。

(三)報名方法：請學校聯絡人協助教師填妥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並電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人陳先生(02)77498576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錄取通知：經報名錄取者，另由臺師大心測中心於會前寄發紙本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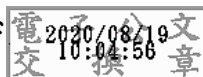
七、本局同意核予教師公(差)假出席培訓活動並協助課務調整；錄取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核支；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八、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人陳先生，電話：(02)77498576。

九、檢附國教署來函、各縣市分配名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